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办理手册

目录

第一部分 业务流程总览 - 1 -
一、事项名称 - 1 -
二、规则依据 - 1 -
三、办理部门 - 1 -
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 1 -
（一）收费标准 - 1 -
（二）收费依据 - 1 -
五、办理时限 - 2 -
六、办理情形及要求、办理流程 - 2 -
七、服务热线 - 2 -
八、业务流程图 - 3 -
第二部分 办理系统使用说明 - 4 -
一、转让双方办理前准备 - 4 -
二、账号注册及身份验证 - 4 -
（一）上证服务通行证账号注册 - 5 -
（二）股东卡号绑定及解绑 - 5 -
三、线上发起业务 - 8 -
（一）主办人发起申请 - 8 -
（二）其他方确认 - 9 -
四、交易意愿确认 - 10 -
五、进度查询 - 10 -
六、缴费与开票 - 11 -
七、下载确认表 - 11 -
第三部分 办理材料填报说明 - 12 -
一、信息填报 - 12 -
（一）转让类型 - 12 -
（二）拟转让股份情况 - 12 -
（三）本次转让涉及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 - 14 -
（四）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证券账户过户明细 - 14 -
（五）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 16 -
（六）标的股份信息 - 17 -
（七）交易安排信息 - 18 -
（八）系统信息校验 - 18 -
二、材料上传 - 18 -

2026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业务流程总览

一、事项名称

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

二、规则依据

《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

《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业务办理规则》

《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业务办理实施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6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2026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

三、办理部门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门、会员管理部、财务部

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一）收费标准

转让双方应当按照本所关于股票集中竞价交易的收费标准缴纳费用，即按成交金额的0.00341%（A股、B股）缴纳经手费；无成交金额或者每股转让价格低于每股面值的协议转让，成交金额按照所转让股份总面值计算。对于每笔协议转让的单个出让方和受让方，收取费用的上限各为10万元人民币，下限各为50元人民币。

（二）收费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6 年修订）》

《关于调整股票交易经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五、办理时限

本所对转让双方提交的协议转让办理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办理材料完备的，本所予以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

办理材料不完备的，本所自接收材料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转让双方反馈需补充的材料。转让双方未补充完备的，本所不予受理。

需要补充材料的，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确认时限。

六、办理情形及要求、办理流程

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办理指南》）。

七、服务热线

业务咨询请拨打 4008888400 转 1 转 4

技术支持请拨打 4008888400 转 2 转 3

业务咨询邮箱：xyzr@sse.com.cn

八、业务流程图


准备材料
转让双方务必仔细阅读协议转让指引、指南等规定，确认满足协议转让办理条件。依照协议转让指南、办理手册、常见问答等要求，准备协议转让相关材料。提交申请前，出让方应再次确认标的股份不存在数量不足、权利受限、权属争议等影响过户的情形。
发起方发起协议转让申请流程
转让双方任一方（以下称发起方）注册上证服务通行证账户、绑定用于本次交易的股东账户，填写确认表信息并上传相关办理材料，确认流程信息，通知其他方登录系统确认流程。
其他方确认材料
转让双方中发起方以外主体（以下称其他方）注册上证服务通行证账户、绑定用于本次交易的股东账户，对发起方填写及上传材料予以确认。如材料有误则退回流程，发起方再次提交需全体其他方再次确认。
交易所确认
收到协议转让申请后，公司管理部门、会员部（涉及股票质押回购违约处置）对转让双方提交的协议转让办理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办理材料完备的，本所予以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
否
补充材料
流程退回发起方，根据上交所反馈意见补充相关材料，并由转让双方其他方再次确认后重新提交。
是
通知缴费
系统发送缴费通知书，转让双方缴纳经手费，并在系统内填写开票信息。
交易验证
转让双方需在开户券商APP中登录本次用于交易证券账户，依照办理手册要求完成交易验证。
取得确认书
上交所财务部收到全部费用及开票信息后通知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经上市公司管理二部确认转让双方完成缴费及交易验证后，转让双方可在线下载经签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
办理过户
转让双方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及相关材料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

第二部分 办理系统使用说明

一、转让双方办理前准备

1. 协议转让全套经签署的办理材料彩色扫描件，应确认与原件一致；

2. 境内手机号码（用于注册上证通行证）；

3. 转让双方本人（自然人）/电子营业执照及授权人本人（机构）（身份验证等环节）；

4. 转让双方涉及本次交易的股东卡号（即证券账户），并确认相关证券账户均处于可交易状态，状态查询具体可咨询开户券商；

5. 转让双方开户券商交易软件。

小贴士：如遗忘开户券商，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

（1）下载“中国结算”官方APP-使用身份证号和手机号注册-人脸识别并实名认证-“一码通资产查询”或“我的一码通”板块-查看“开立机构”。

（2）“中国结算营业厅”微信公众号-关注并点击菜单栏“业务办理”或“我的账户”-人脸识别并实名认证-绑定“一码通”-“证券查询”中查看。

（3）访问中国结算官网（inv.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选择“证券查询服务”-登录后可查看全部账户信息。

（4）上交所官网--一网通办-投资者-服务公开-交易服务-指定交易查询-页面右侧点击“不记得股东卡号，试试实人认证”-人脸认证-查看账户信息。

二、账号注册及身份验证

协议转让线上办理需完成通行证账号注册、股东卡号绑定和验证、线上发起业务、交易意愿确认等环节，其中一个通行证账号可绑定一个或多个主体的股东卡号。

自绑定行为完成之时，该通行证账号通过协议转让业务系统发起的任何协议转让业务相关指令或业务办理申请，均视同转让双方本人亲自实施的行为。转让双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股东卡号，谨慎绑定他人通行证账号。

注意：尽管股东卡号已绑定至通行证账号，但转让双方仍需自行通过开户券商软件进行验证（密码验证方式）和交易意愿确认（具体方式见下文）。

（一）上证服务通行证账号注册

1.协议转让线上办理地址：建议访问上交所官网-服务-上市公司服务-协议转让专区-立刻办理（https://www.sse.com.cn/services/listing/xyzr/），或访问本所一网通办平台-投资者-点击服务公开-交易服务-登录协议转让服务专区（https://one.sse.com.cn/investor/#/transferAgreement）。

2.上证服务通行证账号注册：点击协议转让办理页面“立刻办理”，在账号登入界面使用境内手机号注册上证服务通行证账号（简称通行证账号）。

（二）股东卡号绑定及解绑

注意：本次交易涉及的所有证券账户均需进行股东卡号绑定。

1.绑定及验证。登录通行证账户-个人中心-账户设置-修改资料-绑定股东卡号项下，进行股东卡号的绑定和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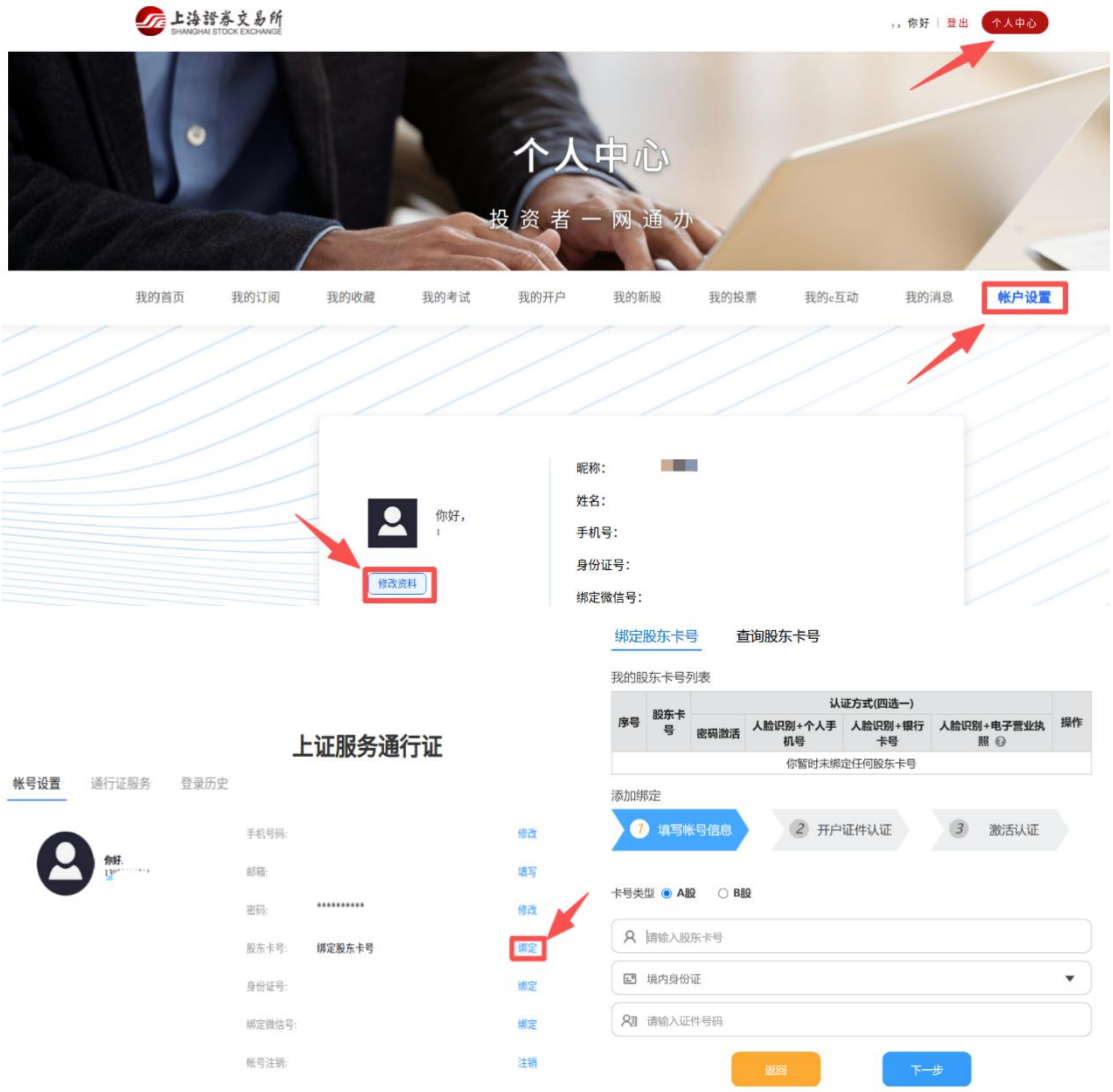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点击绑定，根据系统提示输入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东卡号、选择身份证件类型并输入身份证件号码，点击“下一步”，进行身份验证。**系统提供以下四种身份验证方式。**

（1）密码激活+交易系统验证（自然人、机构均适用）

通过交易系统申报买入密码激活专用代码（A 股 799988）（B 股 939988），价格 1 元，数量为系统生成的 6 位激活码数字。

注意：密码激活须在交易时间段进行操作。密码激活功能，仅用于本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不会与正常股票交易混同，业务办理完成后，可自主解除绑定。





登录开户券商交易软件，使用本次协议转让涉及证券账户完成下单，委托价格为 1 元，委托数量为系统生成的 6 位激活码。完成激活后收到激活短信提示，也可在激活股东卡号页面中查看激活情况。

（2）企业法人或被授权人人脸识别+电子营业执照（机构适用）



（3）人脸识别+个人手机/银行卡号（自然人适用）

自然人可通过人脸识别+个人手机、人脸识别+银行卡号

两种方式进行身份验证，由自然人本人按页面指示操作即可。

注意：人脸识别使用公安系统服务，本所不保留相关隐私数据。

2.解除绑定。市场主体可通过通行证账户对股东卡号进行管理，新建绑定或解除绑定。（1）已绑定账户解除绑定：登录通行证账户，点击右上角“个人中心”-账户设置-修改资料-查询股东卡号，进行解除绑定操作；（2）新设账户：市场主体可使用本人手机号或新指定委托人的手机号注册通行证账户并登录。点击右上角“个人中心”-账户设置-修改资料-绑定股东卡号栏目绑定对应股东卡号，然后在“查询股东卡号”处查看此前已认证同一股东卡号的通行证账号，并予以解绑。

协议转让业务流程随股东卡号走，如上证通行证账号与相关股东卡号解绑，则该上证通行证账号不再能查看相关协议转让业务流程，相关协议转让业务流程仅在绑定相关股东卡号的上证通行证账号上展示。



三、线上发起业务

（一）主办人发起申请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任一方作为主办人，填报协议转让信息并上传相关资料。主办人在协议转让专区新建业务，填写并保存出让方/受让方相关信息，后续也可在操作处点击处理

继续填写。特别注意：主办人必须绑定本次协议转让业务相关的股东卡号，并优先填写，否则无法完成相关业务的填报与保存。

主办人按照系统提示勾选并填写相关业务信息和情况。**建议按照从上至下，从左往右的顺序依次填写**，系统将自动根据填写内容计算生成转让价格及拟转让股份比例，支持修改系统计算生成的填报数字。

具体填报要求，请参见本手册第三部分。

（二）其他方确认

1.核对办理信息

其他方完成账号注册及股东卡号绑定后，协议转让业务系统点击查看相关协议转让流程，核对**主办人填写的协议转让信息、系统根据前述信息自动生成的确认表、主办人上传的办理材料**。

2.签署承诺函

办理信息核对无误后，在“材料上传”页面顶端——点击“承诺函”——仔细阅读后予以确认。注意：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所有证券账户都需要签署承诺函。

如为国有股东，承诺函第 13 项需按要求填写：国有股东名称、本次交易适用的现行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名称、具体条款，国有股东应确认已依法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履行全部审批程序，所获批文合法有效。

3.确认/退回协议转让流程

其他方确认办理信息内容无误，确认并签署承诺函后，

点击“确认”。所有其他方“确认”后，则协议转让流程将正式提交至本所办理，转让双方无法再对流程内容进行修改。

如其他方发现办理信息存在填写错误，应及时与主办人沟通，点击“退回”，则流程将退回至主办人修改。**主办人修改后，其他方需再次登录系统确认流程。**

四、交易意愿确认

其他方确认协议转让流程后，系统将向交易系统申报特定交易代码。**转让双方**需登录各自开户券商股票交易软件，对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所有证券账户完成交易意愿确认。具体而言：转让双方登入绑定该股东卡号的通行证账户，在本单协议转让业务的“权限及验证”页面获得6位交易意愿确认码，登录开户券商交易软件，通过系统报单完成交易意愿确认，**具体操作与股东卡号密码激活操作流程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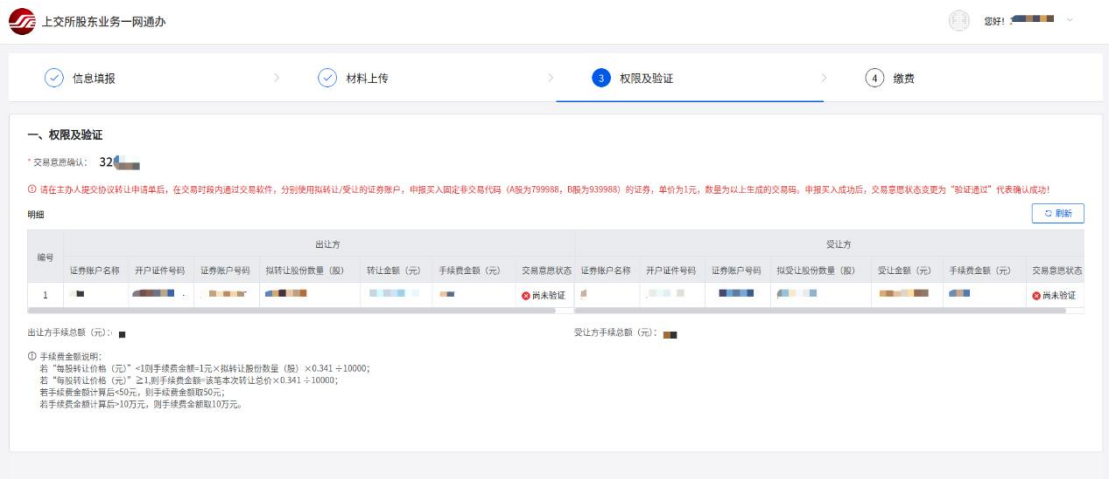

注意：转让双方最迟应在缴纳经手费流程之前完成交易意愿确认。如流程涉及多次修改，以最后一次确认为准。

五、进度查询

协议转让流程正式提交后，转让双方均可登录系统查询

流程最新状态，知晓相关协议转让流程办理进展。

如材料需补正，即材料存在规范性等问题的，本所公司管理部门将在“材料上传”页面，对应材料右侧“核查意见”栏填写反馈要点，将本单流程退回至主办人，系统同步发送短信通知主办人。主办人收到反馈后，应按核查意见补正材料并重新提交，转让双方再次确认后正式提交至本所办理。

办理材料完备的，本所予以受理，自受理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

办理材料不完备的，本所自接收材料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转让双方反馈需补充的材料。转让双方未补充完备的，本所不予受理。

需要补充材料的，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确认时限。

六、缴费与开票

转让双方根据收费通知书缴纳经手费，按要求填写开票信息，如无需开票，可勾选左上角“不申请开票”。提交流程后，待本所财务部确认已收悉款项且开票信息填写正确后，确认表将予以盖章。

七、下载确认表

系统实时自动发送经编号及盖章的确认表至中国结算，并短信通知转让双方下载确认表。转让双方可自行下载并打印确认表，前往中国结算办理过户业务。

特别提醒：对于 14:30 后收到确认表的业务，根据中国结算过户流程及相关规定，建议于次一交易日前往中国结算办理过户。

第三部分 办理材料填报说明

一、信息填报

（一）转让类型

1. 转让事由

- ✓ 仅出让方为国有股东，才构成“国有股协议转让”或“国有股无偿划转”。如出让方不是国有股东，受让方为国有股东，则应勾选“非国有股协议转让”，但该情形下，受让方仍应依规履行其相应审批备案程序。
- ✓ 涉及要约收购的，应勾选“其他”，并在横线处填写“要约收购”。

2. 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要约收购勾选构成要约收购；取得和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勾选构成协议收购；其余情形均勾选不构成收购。

3. 转让双方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核查转让双方是否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即可。

- ✓ 根据《协议转让指引》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主体对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构成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
- ✓ 通常合伙企业、产品、亲属关系不作同一控制认定，但若穿透后某一自然人 100%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可以作同一控制认定。

（二）拟转让股份情况

4. 上市公司总股本：指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境外上市股票（含 H 股等）的股份数量之和。

- ✓ 如协议转让办理期间（即信息披露至提交申请日期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导致确认表与信息披露内容不一致，上市公司应出具情况说明。

5. 本次转让总价、每股转让价格：应与信息披露、转让

协议一致。

- ✓ 系统会在首次填写完“本次转让总价”“拟转让股份数量”后，自动计算“每股转让价格”，但相关数据只有首次填写后系统会自动计算，如后续对总价、股数进行了修改，请自行计算每股转让价格并修正相关数据。
- ✓ 如补充协议涉及变更转让主体、转让价格或转让股份数量等实质要素，以补充协议签署日为定价基准日。如转让股份数量变动因上市公司送转股导致，转让双方因此签署补充协议还需要调整定价基准日吗？可以不调整，但需要上市公司出具说明，明确转让股份数量变动仅因上市公司送转股导致。
- ✓ 如系无偿划转，本栏填写“0”。
- ✓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涉及信息披露的，应当与信息披露的内容保持一致。

6. 拟转让股份数量、拟转让股份比例：

- ✓ 建议核对出让方证券查询信息单，确认其有足够干净股份用于本次协议转让。什么是干净股份？干净股份=“持有数量”-“其中冻结数量”。如果干净股份>“拟转让股份数量”即可办理。如干净股份<“拟转让股份数量”，需要查阅出让方的证券冻结信息单，具体看出让方股份是因为什么原因受限，如果“冻结类型”为质押，则需要对应股份质押权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需经质权人盖章或签字）、出具同意函（模板参见办理指南附件5）；如果是司法标记，则需提交法院准许本次协议转让文件。
- ✓ 证券查询信息单、冻结信息单如何获取：（1）由中国结算出具，右下角是中国结算投资者业务部的章（为圆形），如果仅有证券公司的章（一般为方形）则不符合办理要求。（2）具体查询方式请咨询中国结算或开户券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可以请开户代理机构采取临柜、见证、网络或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非现场方式帮助办理证券账户查询业务 ；出让方也可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中国结算，通过临柜方式办理。（3）如遗忘相关证券账户账号密码，请咨询中国结算或开户券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投资者因密码丢失、遗忘等原因需重置证券账户所对应服务密码的，可通过与其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或开立代理机构或开立该证券账

户的原开户代理机构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办理密码重置业务，重置密码自开户代理机构向统一账户平台有效申报指令后次日起生效。

- ✓ 如协议签署时转让比例高于5%，后续办理时因可转债或定增等客观原因导致实际转让比例低于5%的，应由上市公司出具说明，明确转让比例变动完全系上述客观原因导致。

7. 拟转让股份性质：应与出让方证券查询信息单“证券类别”一致。

- ✓ 如果是“限售流通股”怎么办？这就属于《协议转让指南》附件1“七、转让股票系限售股的”类型，需提交该项要求材料。
- ✓ “业绩承诺股份回购（补偿）”涉及限售股也需要提交“转让股票系限售股的”项下材料吗？不需要，提交“十、涉及重组业绩承诺未达标需回购或分发股份的”项下材料即可。
- ✓ 如果是“非流通股”怎么办理？非流通股情形极其罕见，如涉及一般按《协议转让指南》附件1“九、涉及股权分置改革代垫股份偿还的”，需提交相应上市公司说明。

（三）本次转让涉及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

8. 应包含本次转让涉及的相关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 ✓ 请关联涉及的全部信息披露公告。系统根据填写的证券代码默认展示其近三个月披露的公告，可自行输入“协议转让”“权益变动”“收购”等关键词检索，公告时间选择跨度最多为六个月，公告历史查询无限制；如不涉及信息披露，可勾选“无关联公告”选项。若相关公告因特殊情况超过6个月，请拨打技术热线（4008888400转2转3）沟通说明特殊情况。
- ✓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需关联免于发出要约的有关公告。
- ✓ 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需关联要约收购结果公告。
- ✓ 如不涉及信息披露，勾选右上角“无关联公告”。

（四）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证券账户过户明细

9. 证券账户名称、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号码：务必与证

券查询信息单、信息披露（如涉及）、转让双方身份证明文件、协议文本保持一致。

- ✓ **转让双方证券账户名称应和身份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身份证等）、协议签署主体、证券查询信息单中名称需保持一致，如涉及名称修改，请及时进行相关文件变更并保证一致。**
- ✓ “证券账户号码”应为字母 A 或 B 或 D 开头的账号。
- ✓ 保险产品账户名称为“保险机构全称-产品名称”，如信息披露中相关保险机构明确受让股份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则“证券账户名称”一项应为“保险机构全称-自有资金”。
- ✓ 涉及资管产品、基金产品的（账户名称样式为：XXX-XXX），**均需由管理人代表**相关产品开立证券账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本所提交相关材料，并**需确保转让协议签署主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协议转让材料提交主体与证券账户开户主体（即基金管理人）保持一致**。在实践中，名称书写上，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也可写作“XX 有限公司（代表 XX 基金）”；如由合伙企业签署转让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遇到此类情形，务必改为基金管理人。

10. 转让股份数量和证券账户：过户明细表应按证券账户逐笔填写。主办人应站在账户维度（而非主体维度），考虑从一个账户到另一个账户需要转让多少股份。如果还是不能理解，可以看以下示例。

- ✓ 对于 1 转 1，例如 A 向 B 转让 300 股，则此处“转让股份数量”填写 300 即可。
- ✓ 对于 1 转多或多转 1，例如 A 向 B 转让 100 股、向 C 转让 200 股，则需填写两条记录：第一条记录出让方为 A、受让方为 B，“转让股份数量”填写 100；第二条记录，出让方为 A、受让方为 C，“转让股份数量”填写 200。多转 1 同理，在此不予赘述。
- ✓ 对于同一主体名下有多个证券账户的，也是同理。例如，A 向 B 转让 300 股，但 A 的股份分散在两个证券账户，A-1 有 100 股，A-2 有 200 股，则也需要填写两条记录：第一条记录出让方证券账户名称、证件号码均填 A，证券账户号码填 A-1，“转让股份数量”填

100；第二条记录出让方证券账户名称、证件号码均填A，证券账户号码填A-2，“转让股份数量”填200。

- ✓ 出让方、受让方填写的证券账户号码应与转让明细中证券账户号码一致，切勿多填或少填。

11. 编号：仅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业务适用。此处填写冻结申请书编号。

12. 提交校验：请确认主办人上证通行证账号完成绑定的股东卡号，已填入该过户明细表，否则将无法通过校验并保存。

- ✓ 由于相关协议转让流程随股东卡号走（而非上证通行证账号），主办人必须优先填写其上证通行证账号已绑定的股东卡号（即证券账户号码），才可通过校验并保存。
- ✓ 如涉及账户名称、账户号码等基本信息变更，应前往中国结算先行完成相关账户基本信息变更，再向本所提交协议转让申请。
- ✓ 提交校验时，将比对相关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及持有人身份证件号码是否一致，如未能通过校验，请仔细核对上述信息填写是否准确；如确认填写准确，且证券账户名称涉及“（）”“——”等符号，可切换全半角输入法再次尝试。如仍然失败，请通过材料上传（上拉至页面顶端点击切换）——其他材料（下拉至页面底端）上传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查询信息单（右下角为圆章，方章通常为证券公司出具，证券公司出具的查询单不符合办理条件）。上传校验未通过的证券账户查询信息单即可。
- ✓ 首次点击“提交校验”，过户明细表中相关字段内容会自动带入第五项“转让双方基本情况”。此后，“提交校验”按钮变灰，再对过户明细表相关记录进行“修改”操作时，点击“确认”会再次进行校验，但修改后相关字段内容不再自动带入第五项“转让双方基本情况”，主办人需自行修改对应字段，避免错误。

（五）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3. “实体性质”：按身份证明文件列明的类型填写。

- ✓ 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

- ✓ 涉及资管产品、基金产品的（证券账户名称样式为 XXX-XXX），需由管理人签署转让协议并向本所提交办理材料，“实体性质”按产品类型填写，常见类型包括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

14. “经办人及身份证号码”：

- ✓ 如系自然人本人亲自办理，则本栏填写其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15.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

- ✓ 比例无法除尽的，至少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如转让比例低于 1%的，则小数点后非零保留两位小数。涉及信息披露的，应当与信息披露的比例保持一致。（确认表其他涉及比例的，同此规定）

16. 是否为拟转让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 如是，需要提供上市公司说明。即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说明原件（参考格式见《协议转让指南》附件 4）。上市公司说明需明确该董高任期（这一点很容易遗漏）。请注意，董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17. 出（受）让方是否为国有股东：如实际控制人为行政机关，则应勾选“是”。

- ✓ 本栏应与证券查询信息单“当前持有人类别”保持一致。如“持有人类别”显示“暂未分类的国有股东”，申请人主张其实质并非国有股东，应先行向中国结算申请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变更，完成变更后再办理协议转让。
- ✓ 如涉及国有股东，不管是出让方还是受让方，都需要提供相应审批备案文件。国资审批备案文件怎么准备？请见“第三部分 办理材料填报说明——二、材料上传——6.涉及国有股东的”。

（六）标的股份信息

18. 基准价格：非国有股协议转让适用，其他业务填 0。

- ✓ 根据协议转让指引，每股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大宗交易价格下限**，“基准价格”=转让协议签署日大宗交易价格下限=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相应比例，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分，比例：主板为

90%；科创板为 80%；风险警示板为 95%（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3.6.10 条）。收盘价采用不复权口径。如协议签署日为非交易日，则基准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举例来说，协议签署日为周六，基准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则为下周一，转让价格下限=周五收盘价*比例。

19. 转让价格折价/溢价比例：仅非国有股协议转让适用，其他业务填 0。

- ✓ 折溢价比例=转让价格÷基准价格。

（七）交易安排信息

20. 受让方锁定期：与信息披露保持一致。

-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 14 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如信息披露承诺更长锁定期的，以信息披露为准。

（八）系统信息校验

主办人完成信息填报后点击“提交”。

若出现“禁止提交”项，请务必根据提示更正遗漏/错误的填报信息，否则无法通过系统校验，信息填报内容将无法保存提交。

若出现“仅提示”项，请按照提示对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如果需要补充材料的，请至“材料上传”页面补充上传相关材料。

二、材料上传

1. 生成并下载确认表：再次核对并确认填写准确。

2. 签署承诺函：点击蓝色链接并仔细阅读，点击“确认并提交承诺函”完成签署。

- ✓ 如为国有股东，点击承诺函时，需在第 12 项上填写该国有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适用的现有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名称、具体条款。国有股东应确认已履行全部审批程序，所获批文合法有效。

- ✓ 如国有股东属于国资委系统（即实控人为国资委），规则依据填写《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6、7、11条即可。
- ✓ 如国有股东属于财政系统（即实控人为财政局），**且标的股份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规则依据可考虑填写《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第7、8、35、39条。转让双方应当保证所填写规则依据与本次协议转让相匹配。
- ✓ 注意本次协议转让的所有证券账户都需要签署承诺函。

3. 转让协议文本：协议签署日期与提交申请日之间通常不得超过6个月。

- ✓ 转让协议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签署。如无法亲自签署，应提供签署协议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法人公章；如转让主体为自然人，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他人签署转让协议的授权委托书。
- ✓ 转让协议不得存在未填写部分，特别是日期，铅笔填写视为未填写。转让协议应加盖骑缝章（法人）或骑缝签字（自然人）
- ✓ **补充协议：**如转让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涉及变更转让主体、转让价格或转让股份数量等实质要素的，应当提供补充协议，且转让价格定价基准日以补充协议签署日为准。
- ✓ **协议生效说明：**转让协议附有生效条件的，应提交经各方签署的协议生效说明，以明确转让协议已满足生效条件。以下情形可不提交协议生效说明：（1）生效条件仅为各方签字盖章，转让协议已完成各方签字盖章；（2）生效条件为取得某项审批，已提交相关审批文件的；（3）生效条件为约定生效日期，相关日期已经过。
- ✓ **上市公司关于转让股份比例变动的说明：**如协议签署时拟转让股份比例达到5%，但后续办理时因可转债转股、定向增发等客观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拟转让股份比例低于5% 的，上市公司应出具说明，确认转让双方转让股比变动完全因客观原因导致。
- ✓ 如在股份限售期签署远期协议以锁价，在限售期满后申请过户的，应由转让双方重新签署协议、重新信息披露，如涉及国资审批的，应由主管机关出具说明或新的审批文件。

4. 出让方系（离职）董高：上市公司应参考协议转让指南附件 4 出具说明。

- ✓ 上市公司说明应明确相关董高任期，如提前离职，应写明原定任期届满日期及实际离职日期。
- ✓ 董高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或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规则依据：《公司法》141 条。*

5. 同控下单一受让比例低于 5%：证明同控的工商资料、股权关系图。非国有股协议转让适用，其他业务无需提供。

6. 涉及国有股东的：需提交批复备案文件，非国资委系统的国有股东还需提供规则依据。受让方为国有股东的，也需按本项要求提交材料。

- ✓ **明确国有股东身份：**（1）如国有股东实控人为国资委，则属于直接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情形，需根据该规则第 6、7、11 条提供批复备案文件；（2）其他国有股东则属于比照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情形，需提供本系统针对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则依据，以及依照该规则取得的批复备案文件。（3）跨行政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国有股东应各自提供其本系统规则依据及相应批复备案文件。（4）国资委系统的国有出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为国有股东认定（规则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 78 条）：该有限合伙为出让方的，确认表转让事由勾选“非国有股协议转让”，无需提供批复备案文件。（5）受让方是国有股东的，尽管业务类型为“非国有股协议转让”，受让方仍需依照上述规定提供批复备案文件、规则依据（如需）。
- ✓ **批复备案文件应要素齐全：**批复备案文件应包含转让双方名称、标的股票名称、转让股份数量、转让股份价格（无偿划转的需写明系无偿划转）等基本要素。基本要素缺失，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例如批复相关请示及其附件、备案系统带转让价格的截图），需关注相关请示的文号，与批复所援引请示的文号是否一致。此外，批复备案文件的基本要素应与确认表一致。
- ✓ **有偿转让还应提供全额收款证明：**通常为银行回单。如交易对价为

债权、其他公司股权等非货币资产的，应当提交非货币资产的交割凭证，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批复明确本交易采用该种非现金支付方式；（2）经批复同意的请示文件已说明采用相关非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7. 涉及持牌金融机构股东的：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 ✓ 通常转让比例达5%以上才涉及本项材料。
- ✓ 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变更5%以上股东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证券公司变更5%以上股东需经证监会批准。
  - > *规则依据：《商业银行法》第24条，《保险法》第84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14条。*

8. 转让股票系限售股的：如办理业绩承诺股份回购/补偿、对价偿还业务，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 ✓ 拟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2023修正）》相关规定转让限售股份的
  - > 提交法律意见书原件、律师（2名）及律师事务所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及能证明转让双方实际控制关系的工商登记资料。
- ✓ 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转让限售股份的
  - > 提交上市公司出具的本次转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情形的说明原件，以及能证明转让双方实际控制关系的工商登记资料。
- ✓ 拟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74条转让限售股份的
  - > 提交上市公司出具的本次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74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原件，以及能证明转让双方实际控制关系的工商登记资料。

9. 转让股票涉及质押、冻结、司法标记的：中国结算出具的最新冻结信息单、质权人同意函及其身份证明文件（涉及质押的）、法院准许文件（涉及司法标记的）。

- ✓ 冻结信息单：必须由中国结算出具，获取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办理材料填报说明——一、信息填报——（二）拟转让股份情况——6.

拟转让股份数量、拟转让股份比例”。

- ✓ 质权人同意函格式参见协议转让指南附件5。质权人为自然人的，还需提供身份证（需经自然人本人签字）；质权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需加盖法人公章）。

10. 涉及股权分置改革代垫股份偿还的：上市公司说明

- ✓ 上市公司说明应包括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方案、出让方股份来源、期间股份变动情况、本次需偿还的数量。

11. 涉及重组业绩承诺未达标需回购或分发股份的：上市公司说明等。

- ✓ 业绩承诺股份回购：（1）上市公司说明应包括原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业绩完成情况及本次需回购的数量、债权人公告等情况（如债权人公告尚未期满，应等待债权人公告期满后再向本所申请办理）。（2）重新签署的回购注销协议正本应包含本次回购的具体数量和价格。（3）出让方涉及国有股东的，如重组方案请示批复中提及业绩承诺相关事项，则可提交重组方案请示批复作为国资审批文件。
- ✓ 业绩承诺股份分发：上市公司对本次股份分发的情况说明、相关合规承诺（包括资产重组进展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时的财务顾问对于本次分发出具的专项意见书、律所对于本次分发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及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让方和上市公司确认的受让方名单。如分发的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出让方还需向本所递交关于业绩补偿完成前对应股份不予转让的承诺函。

12. 涉及要约收购的：要约收购预受结果证明、履约保证金保管证明。

- ✓ 确认表“本次转让总价”应为拟转让股份数量*每股转让价格，不要填中国结算出具的《上市公司要约收购预受结果》中应付收购资金（含税费）。

13. 属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的：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协议转让信息表。

- ✓ 质押式回购业务相比普通协议转让业务，其特殊之处有三：
  - > 提交协议转让申请时，该笔交易出质人为对应上市公司 **2%以上**

股东。

- > 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 70%**。
- > 拟转让股票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或合并管理的补充质押股票，且拟转让股票**质押登记已满 12 个月**。

✓ 转让双方在申请办理协议转让前，应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包括：

- > 本次协议转让概述，转让双方基本情况，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 本次转让是否违反承诺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 > 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 > 本次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 > 当事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及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协议转让信息表》参见协议转让指南附件 6。本表应包含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进入违约处置程序、拟转让股票质押登记已满 12 个月及相关违约处置安排的说明，并承诺已核查该协议转让符合《股票质押式回购通知》要求，协议转让申请真实、合法、合规。

14. 其他材料：

✓ 其他行政审批：（1）涉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需核查是否已按《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以及相关专业意见是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需确认外国投资者披露的持股锁定期是否满足要求，并确认外国投资者是否违反其关于战略投资合规性的承诺。（2）涉及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的，需提交商务部的审批文件。（3）涉及香港证监会审批同意的，需提交香港公证及转递手续或提供港交所或香港证监会中文公告；相关文件均需提供境内的公证翻译。

✓ 其他监管相关材料：（1）如涉及，在本项上传相关文件；（2）转让双方过户明细信息提交校验后，系统提示证券账户名称比对不一致的，请上传由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查询信息单（右下角为圆章，方章通常为证券公司出具，证券公司出具的查询单不符合办理条件）。上传校验未通过的证券账户查询信息单即可。